

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民大经管院发〔2024〕24号

关于调整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促进教材选用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湖北民族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民大党办发〔2020〕26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名单如下：

组 长：陈 霞 张新平

副组长：冉瑞恩 谭志喜 张姣蓉

成 员：萧 静 向成统 刘洁玫 李秋萍 王俊平

张 尊 冉 炜 冯小霞 黄秀平

办公室主任：萧 静（兼）

教材管理员：黄秀平

教材建设管理小组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
2. 严格教材管理。基层教学组织（或课程团队）负责课程教材的具体选用，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教材选用的审定。
3. 负责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
4. 负责制定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5. 负责开展教材研究、评价、编写、审核、引进等工作。

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11月29日